**服务业发展政策汇编**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7月**

**目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改工服〔2020〕349 号）……………………………………………………（1）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广西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3号)…（11）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2号)……………（28）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45号)……………………………………………………………………（36）

5.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43）

6.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7号)……………………………………………………（49）

7.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发改价格〔2020〕994号)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678号）……………………………………………（56）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发改工服〔2020〕34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广西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2020年4月8日

**广西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以下简称“两业”）深度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的《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产业发展理念，顺应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持续提升制造业水平，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促进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和制造业服务化转变，推动“两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2020年，开展“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做法；2022年，“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全面铺开，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项目和集聚区；2025年，全区“两业”深度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涌现一批服务型制造和制造业服务化产业集群，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丰富完善，“两业”融合成为培育经济新动能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重点行业深度融合发展**

1.资源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以服务业嵌入资源型产业，在资源开采、产品加工基础上延伸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走出一条“资源＋产品＋市场”融合发展新路径，提升资源型工业发展水平。重点在糖业、碳酸钙、有色金属、陶瓷、茧丝绸、食品和木材加工等我区优势资源型产业领域加速推进“两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市场交易、产品展示、现代物流、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商务会展、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业，推动资源型工业向服务环节增值升级，实现提质增效，增强我区资源型产业领域的竞争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排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在消费品工业中注入更多文化元素，提升文化内涵，打造具有丰富文化品牌的消费品工业。重点支持桂酒、纺织服装、人造宝石、坭兴陶、壮锦瑶绣、贝雕木雕等具有广西民族特色的传统消费品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广西消费品特色民族文化元素和时尚感，壮大消费品工业规模，提升产品档次，增加产业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3.促进装备制造向制造业服务化转变。推动工程机械、海工装备产业智能化升级，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设计、生产与供应链资源紧密衔接的协同制造体系。加快打造工业APP体系，推动“桂企上云”，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企业级平台，推动研发设计、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营销服务等系统的横向集成。大力支持柳工机械、玉柴集团等创新经营模式，由单一装备制造向综合服务转变，大幅提高我区制造业服务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糖业发展办）**

4.汽车制造和服务业融合。实施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促进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企业与汽车制造企业融合发展。在做大做强汽车制造业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现代物流、汽车金融、营销服务等专业化发展，明显提高汽车行业生产性服务业水平。加快建设汽车产业集群，引导柳州、南宁、贵港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与智能发电、智能充电、智慧用能设备系统服务企业联合融合，加快建设集供应商、仓储配送中心、物流信息平台融合和生产销售信息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发展共享汽车、车联网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

5.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提升广西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水平。鼓励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制造、高端铝产品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推动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加快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服务企业的创新应用，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营造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生态，推动“生态产业智造化、制造产业生态化”，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6.制造业和智慧物流融合。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要平台加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打造现代制造业物流，加快跨境物流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钦州等沿海城市依托现代化港口群，发展港航物流、船代货代、港口金融等现代港航服务业。加快建设南宁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推动钦州—北海—防城港、柳州、桂林、防城港（东兴）和崇左（凭祥）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广物流“四化五统一”（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统一标准体系、统一物流服务、统一采购管理、统一信息采集、统一系统平台），重点发展以标准托盘、周转箱作为物流单元、计量单元和数据单元的物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7.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融合。将医药制造纳入大健康产业链全过程，做好全过程服务咨询。加快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互动发展，探索发展生态骑行、负氧监测、海洋潜水、智能穿戴等健康运动装备生产。打造“高端医药＋康养”综合体，开展健康管理、运动向导、精准照护等增值服务，实现设备智能化、服务智慧化。在传统中医药发展基础上，打响民族医药制造品牌，加强壮瑶医药的文化保护、挖掘、阐释和活化，讲好新时代民族故事、医药故事。**（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8.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鼓励中船、大唐、华电等新能源设备制造企业推进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新能源生产服务，延伸产业链条。推广智能发电、智慧用能设备系统，推动能源高效管理和交易。鼓励电网企业依法拓展用电数据应用，开展经济运行检测分析、优化设计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9.金融业和制造业融合。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盘活装备资产和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柳钢集团、北部湾港、中铝集团在金融业和制造业融合方面先行先试，形成经验在全区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二）培育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0.培育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重点行业领域，加快引进和培育国内外供应链龙头企业，打通供应链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产品流，构建智慧供应链网络和产业生态。推进工业APP等新兴技术在物流枢纽的应用，加快推进南宁、柳州、北海、贺州等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鼓励制造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实现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11.推行制造业企业剥离服务业发展新模式。支持规模较大的制造业企业遵循供应链理念，提高专业化水平，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生产加工与原材料采购、物流、仓储、研发、营销等环节剥离，积极发展商贸和生产性服务业，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产业结构转型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12.打造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探索开展信息（数据）试点示范建设，率先在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支持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玉林玉柴产业园、南宁高新区等园区利用互联网为制造企业提供创新和专业化服务。重点支持一批工业互联网企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

13.推广智能工厂新模式。支持上汽通用五菱、柳工集团、玉柴集团、南宁富桂精密等领军企业率先推进智能工厂（车间）建设，实现流程制造关键工序智能化，打造整车智能工厂。推广智能工厂柔性化定制，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14.发展总集成总承包新模式。积极扩大总集成总承包的服务领域，鼓励大型制造企业由提供设备转变为提供系统总集成总承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培育打造一批跨区域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商。**（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5.发展服务衍生制造新模式。发展现代制造业服务外包，推进中国—东盟离岸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建设，创新“制造＋服务”商业模式，引导科技、金融、商贸、物流等高端服务业深度融合到制造业中。**（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16.发展共享平台新模式。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逐步开放生产设备的数据接口，构建平台供需双方分级分类信用评价体系。鼓励东风柳汽、贺州矿投等制造业企业逐步开放产品研发、制造、物流配送、人才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

17.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新模式。引导工业与文化旅游加速融合，依托柳州、桂林等老工业城市及贺州等老工业区，推进一批特色突出、开发潜力好、市场竞争力强的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和工业遗址，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创建柳工、玉柴、合山矿山、丹泉酒业、柳州工业博物馆等工业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和工业遗产旅游基地，打造北流陶瓷小镇等一批工业文化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壮大深度融合发展市场主体**

18.建立融合发展企业库。积极培育一批“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发展壮大一批专精特新融合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制定自治区级“两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培育办法，从2020年起，每年培育一批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建立融合发展的企业库。**（责任单位：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19.建立融合发展项目库。按照我区“两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方向重点，谋划、储备和建设一批深度融合发展的重大项目，纳入自治区服务业重大项目库。2020年底建成“两业”融合发展项目库，实施精准管理，每年滚动调整。**（责任单位：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20.培育融合发展平台。在智能机械、新能源汽车、有色、冶金、电子信息等行业培育建设一批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和中小制造企业“双创”平台。选择工业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规划建设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基地。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打造广西高端智能制造支撑平台。依托工业设计产业园及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完善服务平台的服务模式，打造示范性产业融合技术服务平台。制定“两业”融合发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2020年底建成一批“两业”融合发展重大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

21.壮大融合发展集聚区。积极推动现有的38个自治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向“两业”融合发展方向迈进，大力发展科技信息、融资租赁、检验检测、商务服务、政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融合发展的集聚度。2020年底，认定一批“两业”融合发展的新兴服务业集聚区，实施优胜劣汰，每年滚动调整。（**责任单位：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22.强化组织实施。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协调设区市和自治区有关单位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本系统具体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设区市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务实管用的措施，将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平台和集聚区。建立健全促进融合发展的考核评价、统计体系、信息报送等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

23.优化发展环境。清理制造业和服务业固化、条块分割的行业管理政策，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政策融合，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通过引进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提高服务业市场化水平，构建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加大对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流程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软性创新支持力度。加快完善交通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两业”深度融合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支持相关组织和企业参与相关领域标准的制修订，提升企业融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24.创新要素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市场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强化“两业”深度融合的要素支撑，支持试点单位探索可行模式路径。鼓励各地创新用地供给，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环境容量、能源消费量等要素指标优先保障“两业”融合发展项目。整合区内外创新资源，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先进制造业关键共性技术，布局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25.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融合发展的企业、项目、平台和集聚区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两业”融合发展的企业和项目，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积极支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我区“两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26.加强人力资源保障。改革完善人才管理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完善学科专业体系，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实训基地，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发挥领军人物重要作用，加快培养引进中高级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

27.开展融合发展试点。2020年，制定“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办法和标准，选择融合发展基础较好的10家企业、10个项目、5个服务业集聚区作为“两业”融合发展试点，认定若干融合发展的示范市和示范县（市、区）。积极申报我区“两业”融合发展的企业、项目和示范市县，争取纳入国家“两业”融合发展试点，获得国家更多的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广西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提升广西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升广西关键产业链供应链**

**稳定性和竞争力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我区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推动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完善支持政策，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营造全产业链发展良好环境。

突出重点，分链施策。聚焦重点支柱产业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一链一策”方式，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和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

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链发展相结合，完善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突破一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链发展的支撑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开放合作，共同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承接东部产业链转移，全面提升区域产业链合作水平。积极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推动产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分工。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高端绿色家居、生物医药六大产业链全面复工复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满产达产。

到2022年底，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取得明显进展，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取得新突破。基本形成以柳州为主的汽车产业链，以柳州、玉林为主的机械产业链，以北海、桂林、南宁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链，以防城港、百色、河池为主的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以钦州为主的绿色高端石化产业链，以贵港、崇左、柳州为主的高端绿色家居产业链等一批重点支柱产业链；逐步形成以南宁、柳州为主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南宁、桂林、北海为主的新一代通信设备产业链，以玉林为主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以梧州、桂林、南宁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链，以南宁、桂林、柳州为主的高端环保装备产业链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力争其中一批产业链成为全国重要产业链。

**二、深入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

**（四）聚焦“三张清单”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以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高端绿色家居、生物医药六大产业链为重点，完善重点企业及上下游核心关联企业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三张清单”，加强运行调度，建立问题快速解决机制，采取“一链一策”、“一企一策”的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跨省、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问题，全力疏通堵点、连接断点。**（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自治区外事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关键零部件和关键原材料供应保障。**建立重点产业链“卡脖子”的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清单管理机制，实施国产替代计划。鼓励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等企业加快储备芯片、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加快储备液压件、发动机、散热器等关键零部件，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集团）加快储备燃油/燃气供给系统、稳压器、减压器等关键零部件，预防进口零部件“供应断档”。支持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电子信息企业寻找电路板、电容等进口零部件国产替代产品。**（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实行重大项目建设清单化管理制度，加快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审批拨付，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用能、用工、用地、物流等问题，2020年推动60个以上“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竣工投产。加快引入磷酸二氢钾、聚磷酸铵等项目，解决铜冶炼副产品消纳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惠企政策兑现落实。**简化用工奖补、租金减免等资金申报流程，加快惠企资金拨付进度，已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中涉及的资金要在2020年9月底前拨付到位。落实重点高端金属新材料产品收储政策，制定广西铝锭收储计划。将不锈钢重要原材料镍、铬等作为战略性资源按一定储备量进行常态化储备。**（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加电力市场化交易总量，扩大交易范围。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5%的政策延长到2020年底。提高凭祥口岸、峒中口岸对电子信息产品的检测能力和效率，加快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通关速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西电网公司，南宁海关）**

**（九）促进重点工业品消费。**完善企业产销对接平台建设，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全国性展销活动，推动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开展“汽车入百企活动”，推动上汽通用五菱等企业面向区内大型企业开展团购促销。举办广西高端绿色家居产品展销会，扩大消费市场和产品影响力。帮助高端金属新材料企业与区内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尽快消纳库存。推动名优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支持重点制药企业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以及医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药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局、交通运输厅）**

**三、组织开展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

**（十）构建汽车产业链。**依托重点企业，打造品牌突出、体系完善的现代化汽车全产业链。加快中高端产品研发，深入实施上汽通用五菱“跨十工程”，打造高品质运动型多功能车、中级轿车，开发CN300S等新宝骏产品。推动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本地化生产，提高汽车用钢、用铝规模化生产能力，加快2.0T发动机、通用汽车前驱6AT自动变速器等动力总成零部件项目建设，推动本地汽车零部件配套率提高到70%。推进汽车“新四化”发展，加快国轩高科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引入汽车辅助驾驶控制器、驱动电机与电机控制器、充配电模块等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一）扩大机械产业链。**依托柳工集团、玉柴集团等企业，推进广西智能制造城（柳州）、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南宁高端装备制造城建设，打造技术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机械全产业链。增强本地零部件配套能力，支持柳工集团等重点企业引入散热器总成、履带、减速机等配套项目，玉柴集团等重点企业引入凸轮轴、国六发动机后处理载体等配套项目，加快柳工驱动桥、玉柴国六发动机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工程机械、内燃机本地配套率分别提高到60%、50%。加快新产品研发，支持柳工集团加快研发新能源工程机械、智能遥控装载机、无人驾驶装载机等新产品，支持玉柴集团研发非道路T4柴油发动机、船电发动机等新产品。拓展仪器仪表产业，依托柳州、桂林现有产业基础，支持企业研发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仪表、大型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仪表等产品；引进智能电表生产企业，带动相关零部件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仪器仪表产业集群。**（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二）延长电子信息产业链。**打造北海、桂林、南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加快形成体系完整、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链。手机产业：以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引进整机制造、电子元器件等配套项目，加快深科技智能制造基地、桂电—华为鲲鹏联合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本地一级配套率提高到50%。新型显示器产业：以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广西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引进偏光片、驱动芯片等生产企业，加快桂林美盈显示屏、北海翰博士触控模组等项目建设，推动本地一级配套率提高到50%。电声产品产业：以广西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发展智能影音系统、电声零部件等产品，加快南宁歌尔智能硬件、梧州国光电子等项目建设，推动本地一级配套率提高到60%。**（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三）做强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链。**聚焦机械、汽车、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领域，打造原材料保障可靠、冶炼基础雄厚、精深加工能力强的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不锈钢新材料产业：打造不锈钢冶炼—轧制—精深加工—应用制品全产业链。以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依托防城港、玉林、北海、梧州等产业基地，重点推进柳钢中金镍铁冶炼等项目建设，加快新型合金、高密度合金等材料的产业应用，打造国内重要的不锈钢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铜新材料产业：打造铜精矿—电解铜—铜材加工—铜材应用产品的铜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以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补齐铜带、铜棒、铜箔等铜材加工产业短板，发展电力电器设备、精密控制线缆、电机马达等终端产品。加快推进南国铜业（二期、三期）、正威玉林新材料产业城、鑫科铜业精密电子铜带等项目建设，力争我区电解铜本地转化率提高到60%。铝新材料产业：打造国家级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铝制品—再生铝及配套产业的全产业链，形成国家级生态铝基地。以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推动铝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延伸发展下游产业。重点推动铝制车身、铝轮毂等汽车用铝，轨道交通、船舶合金成套设备等交通用铝，高端电子产品外观部件、中高压电子铝箔等电子用铝，精密铸锻件、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等航空航天用铝等产业发展。加快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广西生态铝工业基地（防城港）和南宁高端铝产业基地建设，力争电解铝本地转化率提高到70%。**（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四）发展绿色高端石化产业链。**以钦州和北海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稳步扩大炼油化工产业规模，延伸中下游产业链，提升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多元化烯烃产业链。钦州重点发展炼油—乙烯/丙烯/芳烃产业链，轻烃裂解—乙烯/丙烯产业链，煤化工—乙烯/丙烯产业链；北海重点发展炼油—丙烯/芳烃产业链。发展附加值高的有机原料、通用化工品、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工，提高功能性材料、高性能合成材料和可降解材料等绿色化工新材料占比，带动橡胶塑料、纺织化学品等行业发展。加快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恒逸钦州高端绿色化工化纤、桐昆北部湾绿色石化、中石化北海炼化、中石油钦州炼化等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国内外知名企业，构建绿色高端石化全产业链，形成全国独有的“油、煤、气、盐”多元化发展的绿色石化产业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配合单位：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五）拓展生物医药产业链。**依托重点医药企业，打造特色突出的生物医药全产业链。中药民族药产业：以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基础，加强中成药、天然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做强涵盖中药前沿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以及名优产品二次开发等为一体的中药民族药产业链。化学药产业：以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化学原料药为基础，以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化学药制剂为基础，积极引进一批配套企业，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加强抗癌类重大疾病新药开发，形成集研发外包、新药仿制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特色化学药产业链。医疗器械产业：以桂林优利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巨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基础，加快南宁和桂林医疗器械产业示范园建设，积极培育发展涵盖新型医疗器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检测、产品包装、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医疗器械产业链。医疗技术服务产业：支持南宁医疗技术服务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以广西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基础，加快推进产品研发、制造等各环节的高效整合，促进医疗检测设备和医用耗材产品优化升级，逐步构建以研发为先导、以制造为核心、以医疗检测为市场终端的医疗技术服务产业链。提升本地原材料药材的供应保障能力，加快广西“定制药园”建设，重点建设全州金槐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富川两面针华润三九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河池广豆根种植基地等中药材生产基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农业农村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六）打造高端绿色家居产业链。**以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森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基础，打造原材料基地—人造板—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做大做强人造板产业，重点发展轻质纤维板、超强刨花板等技术含量高的板材产品，加快横县新威林定向刨花板、上思华林超薄型高密度纤维板技改等项目建设，推动人造板产业规模扩大、质量提升。加快发展家具产业，重点发展全屋定制家具、个性化橱柜、住宅精装家具等产品；推进志光智能化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欧卡罗定制家居工业4.0生产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向高端家具家居方向发展。完善胶水、五金配件等配套产业链，支持企业研发无醛胶水、贴面纸、滑轨、铰链等产品，引进一批家具配套重点企业，带动配套产业链发展。加强木材原材料进口，在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市打造国际木材交易中心、进口木材加工基地，为高端绿色家居全产业链提供原材料保障。**（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七）培育未来新兴优势产业链。**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布局发展新能源汽车、第五代移动通信（5G）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形成一批新兴优势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乘用车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商用车重点发展纯电动客车、燃料电池货车；以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等企业为基础，建立“三电系统”核心技术体系，拓展电池、电机、电控配套产业链，推动本地配套率提高到60%，稳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5G设备及应用产业链：发展基于第六代互联网协议（IPV6）、5G标准的移动终端、新型路由器等5G装备制造，推动本地一级配套率提高到30%；推动5G＋智能制造，在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基于5G网络的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数控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工业机器人、无人机，推动本地配套率提高到30%，打造南宁、柳州、桂林、玉林、钦州等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前沿新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锂锰新能源电池、稀土、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推动本地转化率提高到50%。锂锰新能源电池材料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为核心，重点开发锂电新能源材料、新型储能材料等产品，推进玉林70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等项目建设，打造形成精炼—化工—材料一体化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加大稀土新材料科技研发、生产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力度，以稀土永磁、新型稀土储氢、稀土催化及功能陶瓷新材料为重点，发展高性能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新型照明光源节能灯、稀土发光材料等产品，将稀土资源优势逐步转化为产业优势。石墨烯新材料重点发展石墨烯复合材料、润滑材料、储能材料等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培育完善双循环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十八）建立海外原材料保供基地。**加强与东盟、南美、非洲等国家的原材料开发合作，支持企业以收购、投资等方式建立铁矿、铜矿等原材料供应基地。深化与东盟国家矿产资源合作，支持我区地勘队伍与企业在境外开展矿产资源勘查、申报采矿权、设立境外联合开采企业；加强与文莱等东盟国家化工产能合作，支持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强化与周边国家合作，建立跨境矿产合作产业园。推动高端金属新材料重点企业建立矿石采购共享平台，解决分散采购导致的供应链痛点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技术和装备国际合作。**实施全球创新资源招引计划，规划建设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平台，支持全区各地引入国外技术、装备和企业对接本地产业链发展，实现产业化应用和本地配套生产协同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推动机械、汽车等行业重点企业并购国外科技企业，与国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设立10家以上国外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结合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举办中外科技创新投资大会。**（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西博览局，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支持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支持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与工程机械、汽车等行业企业“抱团出海”，带动装备、产品、技术、标准、服务联合“走出去”。推动整车企业加强面向东盟市场新车型的研发，打造面向东盟的南方汽车出口基地。推动柳工集团、玉柴集团并购国外生产企业，建设面向欧洲市场的生产和销售基地。支持企业在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马中关丹产业园区等设立生产基地。加快建立“广西产品卖全球”网络，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重点工业品展销中心、国际配送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每年举办5场以上广西产品境外国际展会，组织广西产品参加10场以上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贸促会，广西博览局，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提高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服务外包，加强与供应链企业合作，共同打造新型制造模式。培育一批供应链重点企业，支持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建设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供应链服务。加快引入一批国内外供应链重点企业，建设面向全球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到2022年，力争培育100家具备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供应链重点企业。实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建设，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建立供应链安全预警机制。**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建立关键零部件、重要生产资源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全面梳理供应链断供缺供的风险隐患，完善采购、储备和替代机制。建立供应链安全分析评估机制，建设供应链大数据监测平台，定期评估分析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供应保障情况，帮助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市场，有效对冲和规避全球供应链风险。**（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大力提升技术装备水平**

**（二十三）加强重大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集中攻关制约产业链“卡脖子”的核心关键技术，建立产业链重大技术攻关清单。汽车产业链重点突破自动驾驶、智能云控汽车、混合动力发动机及动力系统集成、国六重卡双联驱动桥等技术。机械产业链重点突破工程机械燃油/燃气供给系统、工程机械人工智能（AI）、内燃机排放等技术。电子信息产业链重点突破超高清视频、数字家庭音视频、液晶触显等技术。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链重点突破精铝电解制备、高韧度耐腐蚀铝合金、高速列车齿轮传动系统用铝合金等技术。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突破健康医药、靶向药、新药以及医疗器械装备等技术。绿色高端石化产业链重点突破烯烃芳烃等化工原材料多元化、重大石化装备国产化以及精细化学品绿色化生产等技术。高端绿色家居产业链重点突破绿色环保生产技术，着重在无醛胶水生产技术、高质量烘干技术研发和引进上取得突破。加强未来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力争每年引进50项以上产业链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实施重大技术揭榜制，发布年度揭榜攻关计划任务，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揭榜。**（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创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制定广西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办法，拓展广西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的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广西创新产品、首台（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组建广西首台（套）装备和创新产品示范应用联盟，鼓励行业协会、重点企业之间加强产品对接、应用对接。建立广西工业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实施应用先行扶持计划，支持首台（套）装备和创新产品在“千企技改”工程、机器人换人、信息化升级等过程率先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

**（二十五）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链建设创新平台，以重点企业为基础，组建广西工程机械、内燃机、汽车、高端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重点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链创新联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共享创新成果；打造10个自治区级产业链创新联盟、20个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5个以上国家级制造业创新平台。支持重点企业围绕自身发展需求，主动对接国内外创新资源，在先进省（区、市）或国（境）外建立“创新飞地”试点，推动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广西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智能制造大数据中心，打造60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50个以上数字化车间。**（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强产业链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实施产业链创新人才发展计划，每条重点产业链聘请1名院士（或知名科学家）担任首席科技顾问、5名以上知名专家担任科技创新专家组成员；培育一批产业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培养一批科技带头人和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建立科技人才柔性引进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培育和发展一批孵化平台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引进“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政策，提高科技人才在薪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待遇。**（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七）推动创新标准化和质量品牌提升。**完善工业创新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支持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行业发展，为企业创新提供技术服务与国际互认。引导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采用严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争取话语权。实施工业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计划，打造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品牌示范企业，加快工业品牌推广，推动区域性品牌互认和协同培育保护。**（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政策支持**

**（二十八）深化落实“复工贷”政策。**继续执行复工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优先将产业链重点企业列入自治区“复工贷”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并向金融机构推介。分产业组织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对产业链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进行专项融资协调。创新“稳企贷”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用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围绕重点企业加大供应链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构建产融结合的全流程在线供应链融资模式，遴选推荐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配套企业对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实现融资。**（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十）设立产业链发展基金。**依托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母基金，由基金主发起人按照市场化方式，围绕重点产业链分别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跟进投资，聚焦产业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支持企业加快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十一）实施科技攻关专项支持。**编制重点产业链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指南，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等予以倾斜支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采取事后奖补、分档补助的方式，提高对单个企业的财政资金奖补，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业绩利润。**（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十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申请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需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促进汽车销售。支持广西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推广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配合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十三）加大产业链平台建设。**每年安排一定额度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支持政府投资的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等产业链平台项目建设。切实加强产业链项目用地保障，全区各级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产业链项目和平台给予倾斜，确保工业大市、工业大县每年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从2020年起，对经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自治区连续3年每年给予每个园区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贴息补助。**（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十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强产业链发展政策对接，全面梳理一批政策清单，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强产业链补短板和重大项目建设对接，推荐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争取列入国家专项支持。加强重大项目布局对接，力争将北部湾绿色石化基地等重大项目列入国家产业布局，支持建设工程机械制造创新中心、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监督平台等创新平台。推荐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进入国家名录。**（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十五）强化组织实施。**建立自治区领导联系产业链制度，实行“四个一”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机制，即一名自治区领导、一条产业链、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工作方案。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调度机制，建立日报告、周调度制度，推行问题分办解决、反馈通报机制。深化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建立产业链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机制、涉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机制。开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工作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制度。支持广西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建设，提高政策措施知晓度；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9〕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31日

**广西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推动流通创新发展，破除流通领域的难点堵点，进一步激发我区消费潜力，促进商业繁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5G、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国—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大型商超企业设立绿色循环商品销售专区，推动二手产品在线交易，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推广“互联网+回收”。认定一批数字商务企业，加快企业数据赋能，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推动“一部手机游广西”等平台建设，鼓励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强化大数据对流通新业态、新模式的事中事后监测，规范网络市场经营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大数据发展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为消费者提供精准的消费体验和服务。对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经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鼓励上述场所加快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体育局、大数据发展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打造商业步行街“1+N”规划体系。支持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市从街区亮化、业态多样化、数字智慧化等方面，提升改造商业步行街。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发展当地特色品牌和老字号品牌，加快品牌集聚。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步行街等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推动商业步行街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争取全国示范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支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探索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在南宁、贺州市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城市商业网点建设与城市规划相衔接，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对新建小区按10%比例配套商业设施。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责任，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依法开展“一照多址”登记。简化烟草经营审批手续，开展烟草经营审批网上办理。制定简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指导性意见，开展简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烟草局、药监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互联网+社区服务”平台，支持推进集商品销售、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餐饮、家政、康体、邮政快递等更多服务功能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设一批体验感好、便捷高效的社区便民移动端应用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体育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邮政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线上线下融合的城乡双向畅通物流配送网络，支持乡镇商贸中心、乡村道路、旅游设施等建设，推动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网络。加快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发展一批乡村振兴大数据应用与示范项目，推进完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和村级信息服务站点建设运营。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优化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培训农村电商人才，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扩大农村消费。改善提升乡村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扶贫办、通信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邮政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农产品流通。**通过补助、贴息等方式，鼓励企业补齐流通环节短板，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快传统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城乡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构建城乡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支持构建农产品与智慧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加快打造“桂字号”系列品牌，支持出口品牌产品拓宽内销市场网络。建立健全重点商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支持在南宁、钦州、北海、凭祥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或扩建跨境电商保税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开展线下自提业务。引进跨境电商体验店，开展“东盟商品广西购”活动。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提高汽车平行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广西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建设。**（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研发、推广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应用规模。便利新能源汽车登记检验，推进广西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加快二手车转移登记。严格二手车环保信息管理，完善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系统，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积极发展汽车赛事、自驾游、汽车旅游营地、汽车改装等，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鼓励汽车以旧换新，促进汽车消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持续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对送交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农村消费者、送交旧家电并购买Ⅱ级能效以上新家电的城镇消费者，给予一定补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支持南宁、柳州、桂林等市打造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和特色夜间消费购物街区。积极谋划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开展以文化、旅游、购物、餐饮等为主题的节假日精品夜市活动，鼓励大型商超、品牌连锁便利店等延长夜间营业时间。组织开展夜间文娱活动，结合当地实际和特色开发夜间旅游产品，增强夜间旅游消费吸引力。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加强夜间街区规范管理，确保公共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有序统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壮族三月三”电商节、“节假日步行街”等特色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冬游广西”等文化旅游活动，培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建立旅游目的地网络营销体系，引导假日消费升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积极支持南宁市打造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力度，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培育保护“广西品牌”，并争创“中国品牌”。加强质量管理，改革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树立质量标杆。深入推介宣传广西地理标志产品，提高广西品牌知名度。保护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鼓励老字号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降低流通企业成本政策。抓好自治区工商业用电同价政策贯彻落实。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优化税收服务环境，落实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和各项税收优惠措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广西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支持流通企业研发创新。落实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支持先进物流装备领域相关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指导和支持广西先进物流装备领域相关企业结合发展需要，从物流分拣线设备、自动化包装设备、称重扫描系统等重点方向申报科技项目；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优先给予立项支持。**（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鼓励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设施。强化成品油质量检查，推广使用升级油品。完善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制度，加快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下达我区的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精准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加大消费的财政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与消费金融组织开展战略合作，鼓励设立消费信贷专营机构、消费金融公司等服务机构，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推出新消费领域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消费品发展，并加大消费信用贷款的投放。引导涉农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农户授信审批机制，创新研发适合“三农”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全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消费领域的质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依托大数据手段，归集各类流通消费信用信息，加快完善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平台建设。健全覆盖线上线下的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强化消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规范消费市场秩序，多维度全链条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安全综合治理，消除火灾隐患。鼓励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投诉处理办结率和消费者满意度，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加强消费维权行政调解工作，加强各种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增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新发展流通、推动消费升级、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意义，根据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组织实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

# 贸易便利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优化通关流程、完善口岸服务、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打造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为便利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口岸通关流程**

（一）扩大“预约通关”模式应用范围。对纳入海关总署公告范围的货物推行“预约通关”模式，探索更大范围货物预约通关。（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广进口货物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实现非布控查验货物快速提离。（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三）在符合条件的港口监管作业场所内，推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四）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对涉及CCC（国家强制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直接采信CCC认证结果，原则上不再实施检验。优化监管流程，进一步缩短进口矿产品、符合条件商品的木质包装验放时间。扩大“保税混矿”商品种类。推行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放后检”。积极争取钦州港及凭祥口岸“药食同源”商品取消监管证件管理。积极推广集装箱矿产品“口岸直提、属地施检”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药监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五）优化集装箱船舶海事服务。为集装箱“穿梭巴士”和班轮提供“一对一”信息服务。VTS（船舶交通服务）中心根据航道、码头和通航环境状况，优先保障集装箱“穿梭巴士”和班轮进出港。推进“智慧海事”平台建设，推行“先通关后查验”海事通关模式。（责任单位：广西海事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六）推广原产地预裁定制度，提高通关效率。依照自由贸易协定安排，推动实施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七）创新边境口岸出入境车辆电讯检疫监管制度。搭建陆路口岸运输工具卫生检疫监管平台，建立出入境车辆“提前申报—风险评估—电讯检疫”卫生检疫监管新模式。（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八）对非主观原因造成的申报差错和企业主动报告的违规行为，统一认定标准，实施快速处理，不记录企业报关差错，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九）支持对保税状态下的研发货物进行全程试验研发作业，允许研发货物通过维修检测等方式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允许延长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进行联合研发或补充研发的项目所需货物的出区研发期限。（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创新保税油监管模式。支持保税供油企业实现出口监管仓、保税仓“两仓合一”，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供油业务以及“一船多供”，支持跨关区（关区内）直接向国际航行船舶供油。实施“先供后报”海关申报模式，简化申报流程。探索开展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一）支持建设大宗商品保税交割仓。全面实施保税和非保税、一般贸易和跨境电子商务、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等不同种类货物同仓存储和调拨，按状态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在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推行跨境电子商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通关方式。（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三）提升南宁航空口岸通关效能。提高货物进出口提前申报比例，提前办理单证审核与货物运输作业，进一步优化水海产品、食源产品监管作业流程，加强与区内海港、公路口岸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的物流联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优化税收金融服务**

（十四）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税收政策。在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五）推进退税全程无纸化办理。对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推进退税全程无纸化办理，完善出口退税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实时查询退税办理流程环节和出口企业申报率、退税办理用时等，建立出口退税全流程“阳光公开”机制。压缩出口退税时间，出口企业申报正常退税实现一类企业1个工作日办结、二类企业3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十六）深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等税收担保方式改革，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将税款类保证金、滞报金纳入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支付服务。（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七）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对跨境贸易企业以其纳税等信用为依据的授信额度，扩大信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保单融资等产品覆盖面。支持保理机构为跨境贸易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融资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三、创新边境贸易监管服务**

（十八）推行“边民合作社+边境落地加工”模式，实行集中申报、直通式通关等便利化措施，优化检验检测方式，实行重点商品分类管理。支持凭祥市试行边民互市贸易手机APP移动申报，并扩大使用范围，力争在各边民互市贸易区（点）推广使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十九）全面落实边民互市贸易负面清单。充分发挥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凭祥（卡凤）国检试验区作用，探索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范围。（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探索实施进境越南鲜活农产品分类查验监管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进境鲜活农产品进行产品风险分级，按照简易查验、常规查验两种模式实施查验。（责任单位：南宁海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四、推进口岸提效降费**

（二十一）抓好钦州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提升工作，推动降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实行市场调节的收费项目费率，加大集装箱作业服务优惠力度。推动降低舱单录入、码头操作、提货单换单、报关报检代理等中介费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二）提高钦州港集装箱进出口作业效率。推进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建设。在具备条件下，探索进口集装箱物流与海关通关手续并行操作，减少货物在港时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三）提升凭祥铁路口岸服务水平。完善凭祥铁路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优化进出口水果监管模式。加强与越方合作，优化中越跨境铁路集装箱班列监管模式。（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四）加强国际通关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和主要贸易国家为重点，逐步扩大与东盟国家的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成为认证企业，建立AEO认证需求企业库，设立企业协调员，大力开展企业信用培育。（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五、提升口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二十五）持续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在海港口岸全面推广应用通关作业无纸化系统，实现舱单理货、引航调度、查验放行等作业环节全程信息化，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流转电子化。在公路口岸建设应用跨境物流协同服务平台，实现出入境货运车辆、人员申报，代理企业、车辆及司机备案等事项的网上办理和信息共享，优化跨境物流与通关作业流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六）加强“单一窗口”国际国内合作。积极推进参与中国与东盟国家“单一窗口”合作试点，推动实现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沿线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等地方“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推进跨区域通关物流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

（二十七）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开展“先期机检”、“智能审图”试点工作，提高通关效率，深化内外贸集装箱堆场的电子化监管改革。（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八）打造应用钦州港通行“一码通”平台。开发建设涵盖港口费用结算、全港通行等应用功能的服务系统，实现港口通行、收费“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财政厅，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二十九）推动实施出入境车辆自助通关模式。完善车辆自助查验系统配套设施及业务功能，推动启用出入境车辆自助通关系统，全面提升边境口岸车辆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 广西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8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根据《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海铁联运班列班轮、班车、航班开行**

（一）支持企业常态化、规模化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班轮，运营企业对外公示多式联运集装箱收费“一口价”并承诺服务标准。

（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西部陆海新通道所有经北部湾港始发的铁海联运集装箱班列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

（三）支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

（四）支持企业开通广西自治区内设区市至北部湾港的公路集装箱班车、班列，推动广西自治区内货物经北部湾港运输。

（五）支持开通南宁—东盟国际货运航线，鼓励国际航班利用腹舱发展国际货运、电商快件等业务。

**二、支持跨境公路铁路运输**

（六）支持企业开行中国—中南半岛跨境公路运输班车。对经广西边境主要口岸往返中南半岛国家、开行密度达到每月25班以上的跨境公路运输企业予以支持。

（七）支持企业开行南宁—越南河内跨境铁路班列。

**三、降低物流和通关费用**

（八）对经防城港港区、北海港区转钦州港区的集装箱货物的港口服务及转港运输环节费用，按经钦州港区同一价格收费。

（九）对车辆运输车和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标准（GB-1589）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在进出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域和东兴、友谊关、凭祥铁路3个口岸时，在广西区内减半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十）继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沿海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逐年降低，其中2019年压缩三分之一。

（十一）进一步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对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实行“一张网”管理，实施动态调整，做到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收费，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舱单申报板块和运输工具申报板块的推广应用，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广西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领域。

（十三）全面推进“进口提前申报”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全面应用进口无纸化提前申报模式，提升该模式在水、陆、空、铁各模式申报的使用比例。

（十四）推行进口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模式，改进进境大豆通关放行方式，对进口铁矿“先放后检”的试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对没有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风险较低的大宗资源性矿产品推行“先放后检”监管方式，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长。

**四、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十五）对往返北部湾港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铁路冷藏集装箱重箱，在享受铁路班列支持基础上按不同运输距离给予补助，运输距离200-500公里按照不超过500元/40英尺集装箱、运输距离500-1500公里按照不超过1000元/40英尺集装箱、运输距离超过1500公里按照不超过1500元/40英尺集装箱给予支持。

对往返北部湾港的公路冷藏集装箱重箱，参照铁路冷藏集装箱补助标准给予支持。

（十六）支持建设冷库设施。对在区内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建设10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和查验配套工程等冷藏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对单个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年度投资额10%、总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十七）支持购置现代化物流设备。对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线路运营的运输企业，购置GPS定位设备、节能环保冷链运输车辆、全程温湿度监控设备、蓄冷保温（隔热）箱、联运冷藏集装箱、标准托盘等设备用于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对单个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年度投资额10%、总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五、支持重点物流园区及重大项目建设**

（十八）对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库的物流园区，优先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符合用地报批条件且通过“三级联审”系统审查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直接核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十九）对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库的重点仓储物流项目用地，对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二十）对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物流园区，支持在物流园区发展装配式建筑。

（二十一）对南宁国际铁路港等重点物流园区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二十二）将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物流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与建设规划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统筹推进；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行园区行政管理职能和开发运营职能分离，优化园区管理；支持企业参与园区建设和运营，由园区开发企业负责园区的规划、建设、招商、运营等工作，推进建设专业园区，促进园区市场化运行、多元化开发。

（二十三）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跨省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各省份在北部湾港建设临港产业园区。

（二十四）支持在经认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物流园区内开展多式联运提单、陆运提单、陆运运单融资等创新业务，提高陆路运输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融资中的接受程度，为入驻物流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二十五）鼓励广西企业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建设北部湾港无水港。对年度运至北部湾港集装箱量3000TEU以上且经营满1年的无水港，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六）争取将符合条件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事项）纳入国家相关规划，争取国家更大支持。

（二十七）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加快重大项目审核审批，将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大项目、关键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项目，在财政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六、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有关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

（二十八）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沿线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二十九）积极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加快担保改革创新，扩大税收总担保的运用范围。通过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有关协议，实现涉税货物“先放行后缴税”。

（三十）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内外投资机构、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名单内的关键、急需节点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

（三十一）依托广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

**七、支持引进和培育物流企业**

（三十二）对全球排位前200名集装箱班轮公司在广西注册子公司并参与北部湾港国际航线运营满1年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得重复享受类似项目的自治区财政奖励资金。

（三十三）对在北部湾经济区新注册并经注册地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班轮、货代、船代、多式联运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其他新办的企业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6〕70号）等规定的，均可享受有关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同时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企业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三十四）对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库的重点物流园区建设运营企业及入驻企业，参加西部陆海新通道招商招展活动的展位费、特装费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额70%的标准适当予以补助。

（三十五）对在广西注册并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的物流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自治区有关人才政策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落户、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社会保险、医疗保健等服务保障工作。

（三十六）支持企业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信息平台。

有关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自治区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关于加快推进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桂南向办发〔2018〕1号）同时废止。

上述政策措施实施期限为2019—2021年，由自治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桂发改通道规〔2019〕1027号

根据自治区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统一部署和《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实施方案》要求，为适应新时代广西开放发展需求，增强金融供给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金融服务好西部陆海新通道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大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区域和贵阳至南宁铁路、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南宁至钦州高速公路扩能、北部湾港国际海运航线、经西部地区联通“一带一路”的大能力铁路货运通道、中国—中南半岛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等铁路、公路、港口、航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防城港市东湾物流园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南宁玉洞交通物流中心、柳州西鹅铁路物流中心站等重要节点和国际陆海联运基地建设的信贷支持。积极扩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大对物联网、智慧物流、物流信息平台等在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方面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广西银保监局等）**

**（二）拓宽西部陆海新通道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产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主体到东盟国家等境外债券市场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境外项目给予人民币贷款支持。推动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按市场化原则支持中南半岛泛亚东线跨境公路、铁路网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信贷支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铁路、公路、港口、航道等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等）**

**（三）建立健全融资项目对接与信息发布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定期提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信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将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纳入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栏目，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重点项目和企业的融资需求。培育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建设广西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银保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支持设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或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保险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物流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保险投资基金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二、推动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产品和服务创新**

**（五）创新开展账单、仓单、运单标准化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数据模型，设计专业化的物流金融风险管理体系，结合对客户信用、对质押物的动态分析和监控，开展以账单、仓单、运单为核心的物流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推动账单、仓单、运单融资业务的普及化和便利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广西银保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六）构建海铁联运“一站式”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海铁联运企业、铁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创新依托于“海运提单+铁路运单+多方协议”的海铁联运融资产品，探索“海运提单+水路货物运单+多方协议”海江河联运融资产品，赋予国内铁路运单、水路货物运单物权属性，为企业提供覆盖贸易全流程的结算、融资一体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七）创新开展陆上贸易运单融资业务。**遵循《合同法》和贸易法规，创新“铁路运单+多方协议”以及“公路运单+多方协议”金融产品，探索陆路运单运用于国际信用证、托收、汇款等各种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不断丰富陆上贸易融资方式。**（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等）**

**（八）开展“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物流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担保项下的运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金融科技公司、物流企业、商贸企业之间的合作，开展“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创新，探索建立跨区域供应链合作融资模式，构建跨区域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联盟、供应链金融服务圈。**（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国资委，广西银保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九）探索建立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按照股东多元化、股权混合化、经营市场化的原则，探索建立广西物流金融服务企业，建设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广西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平台、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智慧港口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公共平台，探索通过物流轨迹追踪、外部增信、动产质押登记管理等方式，创新基于“物联网+动产质押在线监管+融资服务及资产处置”的标准化物流金融产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国资委，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十）推进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和金融机构合作。**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关键技术和智能化设备，提高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货物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引导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监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向金融机构提供实时共享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质押融资业务提供保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西银保监局等）**

**（十一）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使用。**为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贸易和投资量身设计结算和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与东盟国家在双边贸易以及直接投资中更多使用本币结算，鼓励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帮助企业降低汇率风险，减少财务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等）**

**（十二）增加融资担保供给。**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适合物流中小微企业特点的融资担保产品和服务，降低反担保门槛，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担保项目融资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物流小微企业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于担保项目融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物流小微企业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5%。**（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等）**

**（十三）大力推动面向东盟的金融标准合作交流。**推动建立面向东盟的金融标准化双边交流机制，深化与东盟国家金融机构间金融标准化合作，开展面向东盟国家的金融领域标准宣讲咨询等服务，有针对性地翻译我国先进金融标准，形成金融标准化最佳实践及实施案例，为相关国家和金融机构提供参考。**（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三、建立金融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政策保障机制**

**（十四）加大金融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将金融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纳入广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激励考核体系，并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降准等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金融业务。适时研究出台政策，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银行、担保公司、物流公司等给予一定扶持与奖励。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设立物流行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和物流产业引导资金，对物流信贷投入给予贴息和风险补偿。**（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级地方政府等）**

**（十五）优化物流金融信贷管理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建立物流金融专项工作小组，从信贷计划、授权经营、绩效考核、人员匹配、薪酬机制、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方面统筹安排，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引导金融资源倾斜，发展培育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物流金融业务激励约束及容错纠错机制，完善物流金融信贷专项考核正向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广西银保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

**（十六）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探索建立物流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机制，依托第三方金融仓储公司及资产评估机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建立基于供应链系统生态圈。通过货物直接挂牌出售以及账单、仓单、运单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建立融资主体、物流企业以及政府机构之间的多方合作机制，提高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十七）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强化司法支撑。**对于信用良好企业，联合多部门简化、优化其业务办理流程，并给予政策优惠。对于企业存在的严重失信、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信用档案，失信问题严重的实施跨部门多层级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对物流单证的物权属性认定的司法支持，积极探索物流金融方面纠纷审判经验，明确裁判规则。**（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商务厅，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十八）建立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联合工作机制。**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等）**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桂发改价格〔2020〕67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延长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宣传和跟踪调度，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二、各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多渠道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5日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

#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4日